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 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否
2	被强制终止挂牌	不适用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因智华信已累计三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 三次后,智华信仍未足额缴纳督导费用,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 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拟单方解除与智华信的持续督 导协议。

东北证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履行了书面催告及风险揭示、送达通知和披露通知等程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申请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北证券和智华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东北证券单方解除与智华信的持续督导协议,相关协议自无异议函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 八条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 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此,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智华信无其他主办券商承 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并说明后续信息披露及找寻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安排;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由于公司未按要求提供公告及增加停牌申请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披露相关公告并办理增加停牌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 之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 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智华信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 续督导工作的,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东北证券和智华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东北证券单方解除与智华信的持续督导协议,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

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满三个月后,若智华信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智华信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智华信存在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北证券和智华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